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 通 知 表 1.花蓮縣政府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徐祥明 服務機關 職稱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年 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稱 姓 名 謂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卓美榮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稱	股	數	栗(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華擎		9,0	000				10	徐祥明	出	善(3 们	酉月)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徐祥明 通知日期:101年06月05日